

遺產清冊

家庭·父母子女 ·

刊登：2021-12-30

簡述

一、誰會需要這個文件呢？

親人死亡後，成為繼承人^[1]的人向法院提出「家事聲請狀（陳報遺產清冊）」^[2]，要說明被繼承人的財產和債務有多少時，需要使用的表格。

除了表列出被繼承人有哪些不動產、存款、債務等，也可以附上遺產的相關文件資料，例如被繼承人的財產總歸戶清單、土地登記簿、建物登記簿謄本等。

二、範本的來源

陳報遺產清冊，來自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2021），《遺產清冊》，下載Word檔(.docx)請點我，PDF檔(.pdf)請點我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138條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

- 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- 二、父母。
- 三、兄弟姊妹。
- 四、祖父母。」

[2] 民法第1156條第1項：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

範本提供者及法律百科提供範本於法律百科網站上，任何人如果因參考或使用此範本而涉及法律爭議或遭受任何損害，範本提供者與法律百科不負任何保證責任。如果您對於此範本、相關說明或本法律責任聲明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洽詢專業律師意見。

延伸閱讀

黃蓮瑛、呂旻融（2023），《繼承一定要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嗎？可以先分配遺產再辦理嗎？》。

蕭慧宜（2022），《繼承多少就還債多少——限定繼承要記得陳報遺產清冊》。

標籤

遺產清冊, 繼承, 繼承人, 限定繼承, 遺產